

论公司法的功能任务

——公司法第1条之解释

蒋大兴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法典第1条在规范位置上居于“领先”或“优越”地位, 通常有“立法目的”的功能, 但也有学者将第1条视为“宣示性或者宣言性”条款, 认为其既无行为规范之功能, 也无裁判规范之功能, 在法典中常处于一种“僵尸状态”。在域外公司法中, 第1条的表现形式有三种: 忽略型(开门见山型)、刻意型(曲折绕弯型)和折中型。《公司法》(2023)特别修订和完善了第1条内容, 彰显了“多重目的”和“多元功能”。“四重目的”并非简单的“平行关系”或处于“同等地位”, 而是存在“从规范内容(或调整对象)到法益主体”, “从微观行为(或微观主体)到中观制度(主要目的)再到宏观秩序(终极目标)”的逻辑递进关系。通过此种逻辑递进关系, 《公司法》(2023)清晰地阐释了其“多元目的”和“多重功能”。《公司法》(2023)第1条不仅是行为规范, 也是裁判规范。就行为规范而言, 其具有“行为纲要”和“具体规范”的双重特点; 就裁判规范而言, 其不仅可以为公司法规范性质的识别提供指南, 还可以为利益主体的冲突提供法益衡量的尺度, 亦可为规范的解释提供价值判断或为合宪性解释提供依据。

关键词: 公司; 公司法; 第1条; 立法目的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5) 09-0207-14

法典第1条即通说的“目的条款”, 通常会规范立法目的, 体现法典的功能和任务, 明确法典的制定依据。在成文法国家, 立法目的是法典的灵魂, 第1条因此成为立法中的重要条文。但大多数有关新法规范的研究并不十分重视法典第1条^①。而且, 由于第1条大多抽象表述法典的目的或功能任务, 缺乏具体权利义务或责任的安排, 司法实践中法典第1条也常被忽视, 法院很少引用法典第1条进行裁判。在本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过程中, 第1条作了重要修改, 这意味着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 公司法的功能任务发生了变化。因此, 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改)(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第1条的规范构造, 尤其是其所彰显的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和功能任务, 对准确理解该法的分章规范, 对推动该法的准确实施、司法适用等均有重要意义。

1962年, 贝利斯·曼宁(Bayless Manning)宣布, 公司法已经死亡。他说: “公司法作为一个智识领域, 在美国已经死亡。当美国法律不再把‘公司’当回事时, 建构于该智识构想基础之上的法律整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1AFX019)。

作者简介: 蒋大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公司法。

^① 在公司法领域, 目前仅见一篇论文专门讨论《公司法》第1条。参见冉克平、张仪昭: 《〈公司法〉立法目的条款的功能重释与司法适用》, 《河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民法学领域偶见关于民法典第1条的研究文献, 例如张生: 《〈中华民国民法〉“第一条”的源流与功能》, 《政法论坛》2022年第3期; 陈倩: 《论我国能源法的立法目的——兼评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条》, 《中国环境管理》2022年第1期; 宋亚辉: 《论反垄断法目标的功能——兼议〈反垄断法〉第一条的司法适用》,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5期。

体，渐渐千疮百孔，腐败而终。我们什么都没有留下，只剩下伟大而空洞的公司法——就像摩天大楼空余锈迹斑斑的钢架，它们紧紧焊接在一起，但除了穿堂而过的大风，里面什么都没有。”^①及至今天，全球公司法非但没有死亡，还在以不同方式展现多种风采，《公司法》（2023）第1条不仅决定了公司法的基本品格，也是公司法功能风采的集中展现。如果不能将《公司法》（2023）第1条与分章规范进行妥当地串联，我们所理解的公司法就只能是支离破碎、缺乏生命性格的分散规范。

一、《公司法》（2023）第1条之规范构造：比较样态

1. 《公司法》（2023）第1条的表现和历史

《公司法》（2023）第1条：“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相较于此前的立法（参见下表），内容更为丰富。自1993年颁布《公司法》以来，该法共经历了6次修改，其中2005年、2023年两次为规模较大的修订，其他4次为小规模修正。《公司法》第1条仅在2005年和2023年两次较大规模修订时进行过修改。

时间	内容
1992年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第1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992年股份公司规范意见	第1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993年《公司法》	第1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1999年《公司法》	
2004年《公司法》	
2005年《公司法》	
2013年《公司法》	第1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2018年《公司法》	
2023年《公司法》	第1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有趣的是，在“规范意见”时代，第1条是“开门见山”的定义条款，旨在对所谓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义，并不承担彰显“立法目的”、宣示“法典功能”的任务。只是到1993年制定“统一公司法”时，第1条才开始承担彰显“立法目的”、宣示“法典功能”的任务。自“统一公司法”颁行以来，第1条虽有修订，但从未脱离“立法目的”和“法典功能”宣示的主旨，在规范构造上采取的是“为了……保护……维护……促进……根据……制定本法”的结构模式。“为了”，旨在表明法典的“直接目的”或“直接任务”；“保护”，旨在宣示本法所致力于保护的“微观法益”；“维护”，旨在宣示本法所致力于实现的“基本秩序”；“促进”，旨在进一步阐明本法试图实现的“根本目的”或“终极目标”；“根据”，旨在说明“上位法”之依据。此种规范结构从“直接目的”或“直接任务”到“根本目的”，从“法益保护”到“秩序维护”，从“规范组织和行为”到“促进经济发展”，从“部门法”到“宪法”任务，全方位刻画了《公司法》目的与功能之“立体

^① Bayless Manning, “The Shareholders’ Appraisal Remedy: An Essay for Frank Coker,” *Yale Law Journal*, Vol. 72, No. 7, 1962, pp. 223–245.

性”。就“规范构造”的科学性而言,《公司法》(2023)第1条无论是在立法目的彰显、法益保护,还是法典的功能任务、规范的逻辑构造等方面,均具有“先进性”,充分体现了法典第1条所应具有“总纲”地位以及“灵魂”条款的精神气质。

2. 与《民法典》第1条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典,其第1条表述为“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上述法条体现了《民法典》与作为商事主体法的《公司法》之间存在的差异。

首先,从法典品性而言,《民法典》是“权利法”,以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直接目的。甚至被称为“权利保障的宣言书”^①“民事权利保障的基石”^②。因此,《民法典》弘扬“合同自由”“权利优先”等基本的价值理念。《公司法》作为组织法,既有“彰显权利”的一面,又有“压抑权利”的一面。因此,在“权利法”之外,呈现“义务法”/“强制法”的特性——因为,如果个人不约束自己的权利,组织就无法存在;组织不约束自己的权力,国家就无法存在;国家不约束自己的权力,社会就无法存在。所以,就立法的“直接目的”而言,《公司法》具有“规范性”——其直接目的是从正向“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这不仅宣称了公司法作为“组织法”与“行为法”的“混合地位”,也意味着中国当下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仍处于“不规范”或“失范”状态。因此,《公司法》存在的“直接目的”是“规范公司之组织和行为”。此与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出现的“清理整顿公司”的社会运动一致。^③早期对公司的清理整顿,重在清理“皮包公司”“三无公司”等“不规范之公司组织”,现在则重在治理“假冒设立”“虚假认缴”“不尊重法人人格”“欺诈社会”“不诚信交易”等“不规范之公司行为”。

其次,从调整对象而言,《民法典》是一般性地调整所有“民事关系”,而《公司法》只是选择性地调整部分民事关系——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尤其涉及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利益保护的特定民事关系。这也体现了《公司法》作为商法——属于民法特别法之地位,在调整范围上远不如《民法典》广泛。如对债权人利益的调整,《公司法》采取了“行为法与组织法”混合调整的方式,行为法与组织法保护债权人的功能顺序是:行为法自治→组织法风险预防→行为法责任分配→组织法责任分配,由此构成和谐融贯的公司债权人保护体系。^④

再次,从法典任务而言,《民法典》旨在从一般层面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具有“双重功能任务”,尤其是通过对合同、物权、婚姻、继承、侵权等行为的调整,在社会秩序维护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而《公司法》作为商事主体法,主要致力于维护“经济秩序”,对“一般社会秩序”的维护功能明显淡化,这也凸显了普通法和特别法在功能任务上的科学分工,以避免“规范重复”。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没有“社会秩序”维护的功能:经济秩序属于广义社会秩序范畴,维护经济秩序即维护了社会秩序的一部分;《公司法》对股权继承等社会财富传承问题的调整,相较于《民法典》的财产继承有特殊之处,此种调整具有维护继承社会秩序的功能。只是与《民法典》比较,《公司法》的社会秩序维护功能略显淡化。

复次,从法典的政治性而言,《民法典》比《公司法》具有更强的政治性。这从《民法典》对

① 孙永兴:《论民法典的权利保障功能及其实现机制》,《求知》2020年第8期。

② 参见王建平:《民法典立法的第一基础——民事权利保障体系化刍议》,《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③ 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的通知》(国办发〔1988〕6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8〕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9〕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1〕23号);《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公司撤销、合并的意见》(清整办发〔1989〕1号)。

④ 参见岳万兵:《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法逻辑——以行为法的功能缺失与组织法的功能填补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2期。

社会秩序的维护与政治追求保持高度一致可窥一斑。如《民法典》所试图追求的社会秩序不是一般的/普通的/普适的社会秩序,而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秩序。有学者认为,民法典被誉为“社会学意义上的宪法”,因为其蕴含了现代社会赖以立足的最基本要素(所有权、家庭和契约等)。尤其在社会转型时期,《民法典》负载着特殊的使命:奠定新的法律秩序、孵化和保护新的社会阶层、确立新的社会价值观。法典化还将促进法律民主化的进程,民法典将成为“权利宪章”,发挥“权利启蒙”的功用。^① 法律问题与政治问题的区分,据考证源自萨维尼,用以区别立法与法律科学不同的适用领域。^② 萨维尼提出这一区分的用意,在于反对立法者的随意和无所不能,为立法者的作为空间设置一定的边界。^③ 《公司法》第1条所试图维护的经济秩序无疑不是“超越政治”的一般经济秩序,而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经济秩序,是旨在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的经济秩序。很明显,与《民法典》鲜明的政治性比较,《公司法》的政治性要相对较弱。

最后,从立法依据而言,两者都彰显了对宪法的落实。《民法典》对社会转型的促进作用必然有其限度,与其产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土壤相适应,在发挥整合社会秩序的准宪法功能的同时,必然接受宪法原则的辖制和辐射。^④ 《公司法》(2023)强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其实并不是一种创新,而是恢复了《公司法》(1993)的规定。仔细比较《公司法》(2023)第1条与《公司法》(1993)第1条,不难发现,《公司法》(2023)似乎旨在恢复《公司法》(1993)中被修正的有关安排,或者说是《公司法》(1993)第1条的“重新进化”——除了恢复了“根据宪法”这一依据以外,还恢复了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的安排,只不过《公司法》(1993)当时只是服务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经过30余年的发展,现代企业制度已经在中国建立起来,但与更为发达的全球现代企业制度比较,中国无疑具有自己的特色,也需进一步完善“某些规则”,因此,《公司法》(2023)旨在满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3. 与《刑法》第1条比较

与《民法典》第1条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条的政治性更为明显。例如,《刑法》第1条:“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规定宣示了《刑法》的直接目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可见,《刑法》是“惩罚法”,但惩罚本身严格说来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惩罚犯罪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民”。上述《刑法》第1条同样揭示了其立法依据在于宪法,尤其是特别强调“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意味着《刑法》特别注意与实际结合,具有“变动性”,迄今为止,《刑法》是我国各部门法中出台修正案最多的法律。但从《刑法》本身所宣示的立法宗旨而言,似乎看不到《刑法》具有经济功能和商业功能。

通过《刑法》第2条能清晰地看到,《刑法》另辟新条文专门规定其任务。《刑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刑法》不仅是惩罚法,更是“保护法”和“秩序维护法”,《刑法》通过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安全;保卫特定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集体和公民私人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同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① 参见石佳友:《民法典的“政治性使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② 参见石佳友:《民法典的“政治性使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③ 参见石佳友:《民法典的“政治性使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④ 参见石佳友:《民法典的“政治性使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与《民法典》比较,《刑法》所确立的根本任务,仍然给人一种“充满政治斗争”的感觉,《刑法》的这种“战斗”/“斗争”品格,与更加平和的《民法典》《公司法》截然不同。从对社会经济秩序维护而言,在《公司法》中“社会经济秩序”是一体化的,是通过公司融合在一起的,但在《民法典》与《刑法》的立场上,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是分开维护的,因此《民法典》给人一种“双重秩序维护法”的体验,《刑法》中有关对破坏经济秩序与社会秩序犯罪行为的打击,也是通过不同类罪名予以区分的,《公司法》则未如此泾渭分明地区分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而是在公司的行为中,将二者融为一体进行保护——在公司设立、运营、变更、解散过程中,确实很难区分哪些关联秩序具有社会秩序的本质,哪些关联秩序具有经济秩序的本质。

4. 与域外《公司法》第1条比较

法典第1条是重要条款,因立法习惯、立法技术、语言文字的功能任务等各有不同,在各国(地区)公司法立法史上,有关第1条的表述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类型:

其一,忽略型(开门见山型)。即在其第1条中,并不专门界定公司法的宗旨任务,只是直接或者随意地按照法典的逻辑安排内容。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此种现象常见。例如,《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01条(也即第1条)为“设立人;设立方式;公司目的”等内容,并不包含法典的目的,只是直接界定公司的设立人、可以采取的设立方式,同时,对公用企业的法律适用作出了规定。^①美国《商事标准公司法》也如此,主要规定了有关“简称和权力的保留”,并未对该法的立法目的/宗旨进行宣示。^②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1条也主要是规范公司的定义及《公司法》的适用范围。^③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和《股份法》第1条也是对有限责任公司(GmbHG)^④和股份公司(AktG)^⑤的定义,并未专门对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或目的进行界定。

其二,刻意型(曲折绕弯型)。即在法典的第1条刻意、明确地宣示法典的宗旨、目的或者根本任务,并不直接规范法典的具体内容。我国《公司法》第1条是此类立法模型的典型。立法目的条款开宗明义地表明公司法立法目的的行为规范、权利保护、秩序维护的功能与效果,既指明了公司立

① 例如,《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节“公司的设立”(特拉华州法典第8编第1章)第101条“设立人,设立方式;公司目的”规定如下:(1)任何个人、合伙、社团或者公司,不论居所、住所或者注册地所处的州别,都可以按照本编第103条的规定签署、确认并提交章程大纲于州务院公司处备案,从而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设立或者组建本章规定的公司。(2)根据本章规定设立或者组建的公司,可以从事或者促进任何合法经营或者目的,但本州宪法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3)从事公用设施建筑、维护和运营的公司,无论是否在本州经营,都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组建;但在本州从事公用设施建筑、维护和运营的公司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必须遵守第26编适用于该类公司的特殊规定和要求。参见《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徐文彬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3页。

② 《美国标准公司法》(MBCA)总则第A分章“简称和权力的保留”第1.01节“简称”部分规定:“本法应被称为并可以引用为‘(州名称)商事公司法’”。“参照”部分规定:“本法对现存本州公司的适用,见第17.01节。本法对适格的现存外州(国)公司的适用,见第17.02节。封闭公司,见《标准法定封闭公司补充规范》。本法生效日,见第17.06节。职业公司,见《标准职业公司补充规范》。保留条款,见第17.03节。”以上参见《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沈四宝编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页。

③ 例如,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1部分一般导言条款“公司和公司法规”第1条“公司”规定如下:(1)在公司法规中,除非另有要求,否则——“公司”是指根据本法组建和登记的公司,即(a)本部分施行之后组建和登记的公司;(b)本部分施行之前的下列公司——(i)根据《1985年公司法》或《1986年公司(北爱尔兰)法令》组建和登记的公司,(ii)为该法或该法令之目的的现行公司,(基于本部分施行,视为如同根据本法组建和登记)。(2)公司法规的某些条款适用于——(a)根据本法登记但是没有组建的公司(见第33部分第1章)(b)根据本法在英国境内设立但是没有登记的实体(见该部分第2章)。(3)对于适用于在英国境外设立的公司的条款,见第34部分(境外公司)。参见《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3版)》,葛伟军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4页。

④ 例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章“公司设立”第1条“目的;股东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本法规定为任何法律允许的目的由一人或者数人设立。”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25页。

⑤ 例如,德国《股份法》第1编“股份有限公司”第1部分“总则”第1条“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规定如下:“(1)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对于公司债务,只以公司财产向债权人承担责任。(2)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本划分为股份。”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67页。

法活动要实现的社会效果,又强调了公司法适用和遵守的直接结果。^①

其三,折中型。在第1条中并不界定公司法的宗旨任务,只是写入某些条文内容,但其中实际隐藏了法典的规范目的。如我国台湾地区2018年“公司法”第1条:“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公司经营业务,应遵守法令及商业伦理规范,得采行增进公共利益之行为,以善尽其社会责任。”该条为公司的定义条款,同时,简要规定了公司实施营业行为的“公共边界”——公司应当遵守法令及商业伦理规范,增进公共利益,善尽社会责任。此条文虽貌似在界定公司行为边界,实则巧妙地宣示了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如何规范公司之营业行为,让公司遵守法令,促进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日本《公司法典》第1条则是完全的法律适用条款,只是规定《公司法典》的适用范围——“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及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适用本法的规定。”此种“忽略型”的立法姿态,其实是一种“功能主义”的模式,如台湾地区“公司法”巧妙地界定了公司的行动边界,而日本《公司法典》非常直观地表达了该法的适用范围——对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及管理,该法有“一般法”/“普通法”的地位,除非其他法律有特殊规定,否则,都应集中适用《公司法典》。法典第1条的这一安排,注定使日本《公司法典》成为集大成者,该法典除“附则”外共有979条,在大陆法系国家算是一部庞大的立法了。

二、《公司法》第1条彰显的立法目的:多重的功能结构

1. 公司抑或公司法之目标:私人目的与公共目的

长期以来,公司法学界对公司法的目标一直存在争议。这些争议主要围绕公司法所保护的法益主体展开,大体有公司利益说、股东利益说、债权人利益说、社会利益说等不同学说。

公司利益说认为,公司法所保护的主要利益主体是公司,其他利益主体均是得到间接保护。如有的法院认为“公司立法及司法旨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存续”^②。“公司利益”是公司法中的基本教义,是全部公司法制度的核心,公司利益在德国公司法理论中具有解释“公司目的或本质”的法教义学意义^③,或者说“公司利益”是公司组织法的一个基石性范畴,被视为资合公司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成熟表征。^④有时会听到一种说法:公司法的目标应当更窄一些。有人认为,公司法的角色定位是确保公司服务于公司的最佳利益,即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最大化;还有人认为,公司法的目标就是实现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最大化。^⑤也有学者认为,此类观点经不起推敲。因为,此类观点既不能准确描述我们看到的公司法实然状态,也不能为公司法部门的改革指明方向。^⑥

股东利益说认为,公司法所要保护的直接利益主体是股东,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法的主要目的,也是股东设立公司的主要目的。因此,“公司法应当主要致力于增加股东的长期价值”的观点,已经不存在任何有力的竞争者,从而成为普遍共识。^⑦这种共识的基本要素就是:股东阶层应当

^① P. Belinfanti, L. A. Stout, “Contested Visions: The Value of Systems Theory for Corporate La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6, 2018, pp. 579–631, 转引自冉克平、张仪昭:《〈公司法〉立法目的条款的功能重释与司法适用》,《河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

^② 参见雷蓉与长阳瑞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纠纷案,详见湖北省(2019)鄂0528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杨大可:《德国法上的公司利益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清华法学》2019年第4期。

^④ 参见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⑤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纳·克拉克曼:《何谓公司法》,载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2页。

^⑥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纳·克拉克曼:《何谓公司法》,载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2页。

^⑦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纳·克拉克曼:《公司法历史的终结》,载杰弗里·N. 戈登、马克·J. 罗:《公司治理:趋同与存续》,赵玲、刘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8页。

掌握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公司经理负有为股东利益管理公司的义务；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债权人、雇员、供应商和消费者，应当通过合同或者法律，而不是通过参与公司治理而享有权利；非控制股东应当得到有力保护，以防止控制股东对非控制股东利益的侵害；衡量公开交易公司股东利益的主要标准，就是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场价值。具有上述要素的公司被称为“标准股东导向模式”的公司。^①有学者认为，专注于追求“股东投资回报最大化”在一般情况下是公司法实现“增进整体社会福利”这一宏伟目标的最佳手段。通常情况下，债权人、劳动者和消费者只有在其预计自己会从交易结果中受益时，才会同意与公司缔结法律关系。结果，公司以及股东就有直接的财产利益，公司的交易不仅惠及股东，而且惠及公司的所有交易伙伴。这可能也是对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主张的“股东价值是公司法的应有目标”命题的恰当解释。^②

债权人利益说认为，公司法所要保护的主要利益主体是债权人，这是股东享有有限责任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公司法的全部规范旨在约束有限责任对债权人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法律对公司资本的限制，尤其对公司财产流向股东的限制，以及对公司法人格独立性的各种要求，在特定情形下否定公司之法人人格的技术安排，等等，均是基于对债权人保护而设计的措施。这是因为法人团体不仅保护公司资产免受股东债务影响，还保护股东免受公司活动产生负债的影响。这意味着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只能基于公司资产来满足他们的请求。有限责任也被称为防御性资产分割或所有者盾牌。所有者不受公司债务的影响，公司资产可用于公司债务。^③这是债权人利益说的产生基础。

社会利益说认为，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中的营利社团，应致力于实现社会整体利益，因此，公司法应以社会整体利益维护作为其首要或者终极目标。该模式又称利益相关者模式，利益相关者包括雇员、债权人、消费者、企业所在社区的商家，甚至包括更广泛的利益团体，如受保护的环境受益人^④。公司社会责任不仅是一种不可或缺的美德，而且以利他主义精神为人类提供创意或服务，这是公司最有力的长期制胜法宝。^⑤一些经济学家认为，作为一个规范问题，公司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总体目标应当是为全社会利益服务。具体而言，公司法的应有目标是增进公司的股东、职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的整体福祉，而不损害（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增进）第三人（当地社区和自然环境受益者）的利益。这就是经济学家所说的追求社会整体利益。^⑥当然，“追求社会整体福祉最大化”并不是法律永恒目标。立法者和法院对“有影响力的公司利益相关者”（如公司经营者、控制股东、有组织的劳动者）的特定利益的关注程度，要超过对“社会整体福祉”的关注程度。而且，全球各地的公司法都带有历史痕迹，这反映了影响公司法形成的文化或者意识形态方面的思潮。全球各地的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都受到了上述各种因素的影响。^⑦

汉斯曼和克拉克曼认为，股东模式击败了所有竞争对手，即经理人导向模式、劳工导向模式和国家导向模式。这三种模式都建立在这样一种理念基础上，即公司不仅应当关注股东利益，而且应当关

①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尼尔·克拉克曼：《公司法历史的终结》，载杰弗里·N. 戈登、马克·J. 罗：《公司治理：趋同与存续》，赵玲、刘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9页。

②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纳·克拉克曼：《何谓公司法》，载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2页。

③ 参见斯蒂芬·M. 班布里奇、M. 托德·亨德森：《有限责任：法律与经济分析》，李诗鸿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8页。

④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尼尔·克拉克曼：《公司法历史的终结》，载杰弗里·N. 戈登、马克·J. 罗：《公司治理：趋同与存续》，赵玲、刘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5页。

⑤ 崔竣璿：《韩国公司法》上，王延川、崔嫦燕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7页，转引自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⑥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纳·克拉克曼：《何谓公司法》，载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22页。

⑦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纳·克拉克曼：《何谓公司法》，载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注其他目标。经理人导向模式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美国公司的治理模式。这种社会利益模式会沦为经理人自利主义(managerialism)的托词,经理人最终会为自身利益服务,而资源的错误配置会带来高额的成本,这些成本会损害经理人模式的竞争力。德国是劳工导向模式的主要代表,由于雇员之间以及雇员和股东之间的利益的分歧,劳工模式可能是低效率和分裂性的。因此,采取此种模式的公司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通过合同或者劳工法规确保劳工的权利是一种更好的途径,因为这些途径避免了公司中权利和利益的分裂。国家导向模式主要采用者是法国和日本。国家通过行使所有权或者通过雇佣公司经理人,在公司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使私人公司按照政治精英的公共利益的观点行事。但社会主义的转型,以及按照统合主义(corporatist)构建起来的经济体制的较差业绩,使这一模式受到了质疑。所以,汉斯曼和克拉克曼是公司治理模式趋同的乐观主义者,他们最乐观的宣言就是:鉴于股东模式所具有的效率特性,各个社会都将趋同于该模式,尽管对良好社会(good society)的概念依然存在很大差异,^① 尽管在公司法的目标问题上仍然存在很大争议,但有必要区分公司的目标和公司法的目标,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投资人设立公司的目的首先是“私人性”的,即多半是为了投资人的私人利益——股东利益。若投资人旨在追求实现社会利益,则没有必要设立商事公司,应当设立社会企业或者慈善机构。但公司一旦成立就成为社会性机构,此时,投资者意图通过公司实现私人目的,与国家或者立法机关意图通过公司实现公共目的之间就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的目的”与“公司法的目的”并不完全等同。虽然,公司法的目的不能脱离公司目的而存在,但与公司目的作为“私人目的”的特性不同,公司法立法是公共行为,公司法的目的本身是一种“公共目的”,对特定法益主体的保护、对秩序的维护是此种公共目的的直接体现。

2. 解构公司法之立法目的:多重功能任务

《公司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仔细观察《公司法》(2023)第1条会发现,立法者在《公司法》中所设计的立法目的呈现“多元品性”和“多重功能”。

(1) 法工委解释:平行或者同等地位的“四重目的”

王瑞贺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认为,《公司法》(2023)第1条是“关于公司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并且认为,该条所涉立法目的包括以下四个层次的内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② 上述理解可以称为“法工委的官方解释”,因为参与该书编写的人员大部分都是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立法的人员。但上述理解只是简单拆分《公司法》(2023)第1条之语义,而且是在平行或者同等地位意义上理解《公司法》(2023)的上述“四重目的”,并未系统地解释“四重目的”之间的逻辑关系。第1条中的“为了”统摄“四重目的”,或在三重目的之前均省略“为了”这一语词。

(2) 学理解释:逻辑递进的“四重目的”

《公司法》(2023)第1条所涉及的“四重目的”并非简单的“平行关系”或者“同等地位”,而是存在“从规范内容(或调整对象)到法益主体”,“从微观行为(或微观主体)到中观制度(主要目的)再到宏观秩序(终极目标)”的严密的逻辑递进关系。通过此种逻辑递进关系,《公司法》(2023)清晰地阐释了其“多元目的”和“多重功能任务”。

一是规范内容(或调整对象):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法》(2023)第1条第1句“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表明《公司法》具有“组织法”与“行为法”融合的本质,旨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同时,这句也界定了该法的调整范围

^① 参见亨利·汉斯曼、莱尼尔·克拉克曼:《公司法历史的终结》,载杰弗里·N. 戈登、马克·J. 罗:《公司治理:趋同与存续》,赵玲、刘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7-74页。

^②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3-5页。

或调整对象。也有人认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应成为公司法的立法目的”,而应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①其实,目的与手段是相对而言的,在公司组织和行为不规范的背景下,“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可以直接成为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当然,相较于其他目的而言,“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又可能成为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因为其他三类目的都是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而达成的。所以,将其视为手段,亦有一定合理性。所谓“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事项:

其一,公司组织事项。《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组织事项,包括公司作为组织体,从设立、运营到变更、解散全过程中与公司组织形态或团体人格相关之事项。组织事项既有内部事务,亦有外部事务。前者如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事项、董事与股东或者公司之间的关系事项、内部机构的设立和决议事项等;后者如公司申请特别行政许可、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申请注销公司等。还有一些组织事项同时兼具内部性和外部性,如公司组织变更、合并分立、法院强制解散或者清算公司以及公司重组、破产等。《公司法》所调整或规范的组织事项多以内部事务为主,内部组织事项是《公司法》的重要内容。

其二,公司行为事项。组织与行为并不具有截然不同的内涵。组织是从“实体”角度表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而行为是从权利义务角度表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组织实体亦需通过行为呈现。《公司法》不仅是规范公司团体人格的组织法,还是规范公司具体行为的行为法。当然,《公司法》并不规范一切公司行为,仅规范与组织事项相关的公司行为,此类行为多为与营利事项相关的商行为。一般交易行为,如普通买卖合同等由《民法典》调整,但特殊交易行为尤其是可能损害公司法人资产完整性的交易行为,如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则由《公司法》这一特别法进行调整。再如,为充实公司的法人资本而进行的公司资本筹集行为,对外发行股票、债券行为,由《公司法》进行初步调整。而普通的流动资金筹集,则属一般民事行为,由《民法典》进行调整。此外,公司组织变更行为,如合并、分立、收购等重组行为,由《公司法》进行调整。公司行为也可区分为内部行为和外部行为,内部行为主要是各种公司治理行为,外部行为主要是与公司组织相关的交易行为。内部“组织性行为”多属公司法调整范畴。

二是法益主体(微观主体):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所涉主体众多,如国家、公司、债权人、股东、职工、董事、高管、监事等,而不同部门法所保护的法益主体亦有侧重、各不相同。当这些不同的法益主体汇聚在公司内部时,如何进行利益平衡,如何区分法益保护的秩序或者位阶,一直是公司法研究中存在巨大争议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对公司法所保护的法益主体也存在不同见解。

《公司法》(2023年)并未列出全部相关主体,只是在原有三大保护主体“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基础上,增加了“职工”。这是在审议修订草案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建议增加进一步强化职工民主管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规定”^②。这也反映了部分学者的观点,如赵旭东教授认为:“目前公司法立法目的中对利益相关者保护的考虑不足,存在明显遗漏,应当增加利益相关者的保护,例如增加对职工保护的考虑。”^③为什么在《公司法》中使用“职工”概念,“职工”与《劳动法》中“劳动者”的概念是否等同?尤其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过程中,哪些“职工”或者“劳动者”可以被选为“职工董事”或者“职工监事”,《公司法》意义上的“职工”是否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显然存在解释问题,虽然从立法目的的不难得出解释,职工董事或者职工监事不宜由高级管

^① 赵万一教授即持此种观点,在2024年3月9日浙江大学举办的中外商法论坛上,他与笔者讨论该条文是否妥当,提出了该见解。

^② 袁曙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23年12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载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附录部分,第428页。

^③ 参见赵旭东:《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治理制度改革》,《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

理人员担任——因为职工董事或者职工监事的存在目的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监督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不应由被监督者担任。显然《劳动法》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劳动者”，而《公司法》中的“职工”虽然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但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工则应排除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法》（2023）所欲保护的三大主体处于“平等保护”或者“平行保护”状态，抑或法律对其保护存在“位序差别”。中国人是特别讲究位置排序的，《公司法》（2023）第1条所列法益主体的位序并非偶然，而是存在“保护重要性”差异，从整体立法目的而言，法律对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利益之保护，存在逐渐弱化的意蕴。若上述主体的相关法益发生冲突，公司是最重要的保护主体，其次是股东，再次为职工，最后为债权人。这从《公司法》（2023）所使用的高频词汇也可窥见一斑。如在全部266个条文中，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出现频次依次如下：“公司”938次、“股东”390次、“职工”40次、“债权人”18次。毫无疑问，公司是《公司法》中最为重要的法益保护主体。

当然，此种排列只是从“整体上”看，并不意味着位序居后的主体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受到《公司法》（2023）的优先保护。相反就《公司法》（2023）某一具体条文的规范目的看，其所优先保护的法益主体可能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公司法》（2023）第1条中列后的主体可能在具体规范中会受到优先保护。如《公司法》（2023）第23条有关法人资格否认之规定，就是对债权人利益予以优先保护的规范；《公司法》（2023）第21条有关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规定，优先保护的法益主体为公司和股东，而且，二者在该条中的保护位序相同；《公司法》（2023）第22条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优先保护的法益主体为公司；《公司法》（2023）第16条、17条有关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工会的规定，其优先保护的法益主体则为职工。因此，应当区分“公司法的立法目的”与“公司法具体规范之立法目的”，前者是一般立法目的，后者为具体规范目的，二者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均保持一致。

三是中观制度（主要目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从中观制度而言，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这是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立法目的中新增加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决定采纳这一建议。^①在《公司法》（1993）中，所宣示的立法目的之一是“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经过30余年的发展，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但还存在诸多需要完善之处，因此，《公司法》（2023）将立法目的表达为“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问题是，如何完善？

首先，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必须推动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的治理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届三中全会、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如何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对重点大型国有企业不再设立外部监事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等决定，都是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此外，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对如何具体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化改革也作出了具体部署，《公司法》要在具体制度设计中体现这些精神。

其次，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应当为所有企业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如提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以利于所有公司融资投资、优化治理机制，为所有公司设立、退出提供制度保障，更好地激发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降低公司的运行成本。尤其应当完善产权制度保护，依法保护

^① 江必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22年1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载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附录部分，第420页。

各种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权益。^①

最后，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以能够弘扬企业家精神为标志。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对发挥企业家作用，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如何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五点希望，即企业家要“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④

《公司法》在促进企业家精神实现方面有四点重要内容：

第一，企业家精神最核心的内容是创新。因此《公司法》应当鼓励企业家创新，所谓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还包括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创新、组织创新。创新就意味着可以“适当容错”，企业创新是中国成为创新国家最重要的经济资源。全世界绝大多数发明专利都是企业或者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完成的，没有企业的参与，发明创造很难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当下，中国为什么缺乏创新，为什么成为创新国家如此困难，最主要原因是各行各业缺乏专业精神，而非所谓缺乏自由。自由为他给之物，而专业精神为自给之物。各行各业缺乏专业精神，导致假冒伪劣商品泛滥，行业自律缺失，技术侵权普遍，监管捕获无处不在。因此，弘扬企业家精神就是要弘扬职业/专业精神。

第二，要保护企业家和企业的营业自由。营业自由不仅指企业设立自由，还包括运营自由、解散自由，尤其产权应受到法律保护，不能随意关闭厂商。然而，《公司法》（2023）对营业自由的保护尚不充分，在全部 266 个条文中，看不到一条有关营业自由的规则，甚至并未出现过“自由”这个词。营业自由还意味着企业家要有人身安全，不能随意遭受刑事或经济制裁，企业家的商业言论自由受法律保护。这就意味着我们要调整目前“先刑后民”的司法政策，采取“先民后刑”的司法政策，避免企业家随意遭到警察权力（尤其是滥用警察权力）的打击^⑤。商法（公司法）应当成为保护企业家的“权利书”。但迄今为止，《公司法》离这样的目标依然十分遥远。《公司法》侧重于宣示企业家在组织里的权利，对企业家组织外的权利保护十分有限，组织内的权利相较于行政规制的权力更脆弱。这也是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企业以组织内的权利对抗政府的不当干预效果不理想的原因。

第三，要促使企业家诚信守法。尤其要使法律具有确定性和安定性、凸显商业精神、展现社会情怀和国家需求。《公司法》以及其他商事立法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是缺乏“确定性”，如此前《公司法》有关违规担保行为的效力，争论了将近 20 年，这可能与立法技术有关（例如，《公司法》未在法典中明示强制性规范的定义及范围），也可能与法律解释技术相关。总之，法律的价值在于确定性，如果法律条文欠缺确定性，就会使当事人丧失准确预期，影响商业判断的准确性——商业判断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一种“交易成本/收益”衡量技术，法律缺乏确定性就会导致违法判断缺乏确定性，进而影响守法/违法成本的计算。企业家都是能够/精于算计的聪明人，要促使企业家诚信守法，首先要增强法律的确定性，使其知晓违法的成本，进而通过利益衡量选择守法。公司法规范的确定性是保护企业家、彰显企业家精神的法律前提。

① 参见王瑞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载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年，附录部分，第 415 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1 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29 页。

④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6-9 页。

⑤ 参见蒋大兴：《“民事赔偿责任优先”抑或“民事诉讼优先”？——“私权优先”应从实体规范向程序规则演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 年第 4 期。

四是宏观秩序（最终目标）：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从终极目标而言，《公司法》旨在实现公众的秩序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以及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都是“手段行为”，《公司法》旨在通过对这些微观行为、微观主体的调适，最终实现对经济秩序的维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公司法》也是秩序维护法、经济促进法。英国、日本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经常根据其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检讨公司法的立法得失，通过修改立法不断促进经济发展。

《公司法》（2023）实质上采取了一种“狭义主义”立场，仅宣示了公司法的经济功能，对公司法的政治功能、社会功能表现得并不明显。这是因为，我们的公司法仍然是一部“商事公司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没有政治和社会功能，也不意味着公司法完全忽视了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仅意味着公司法坚持了“经济优先”的原则或考量。

三、《公司法》第1条之规范功能：兼有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双重功能

通常而言，法律规范兼具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双重属性。^① 法律规范指引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大众，一类是裁判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社会大众受到行为规范的指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而裁判者则根据裁判规范作出支持一方或否定一方的肯定或否定评价。因此，从不同受众的角度，可以把法律规范划分为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这就是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区分论。^② 王利明教授认为：“民法兼具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双重属性，但主要是行为规范，并且起着两方面的作用：一是确立交易规则，二是确立生活规则。而民法中的裁判规范也可分为两类：一是具体的裁判规则，二是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基本规则和一般条款。”^③ 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经常是重合的，但有时二者也呈现分离状态，尤其在公司法中，有一些规范表现为行为规范，并不具有裁判功能。例如《公司法》有关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的规则，主要是指导公司行为的规范，并无特别的裁判价值。也有观点认为，“立法目的条款”只是“宣示条款”，并不具有指导当事人行为的规范功能，更无明晰当事人权利义务或者责任的裁判功能。^④ 这样的理解是缩小了第1条的功能范畴。笔者认为，《公司法》（2023）第1条既有行为规范之功能，又有裁判规范之功能，不仅能作为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准据，也能作为法院裁判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纠纷的裁判准据，尤其在公司法具体规范无明确规定的情形下，“立法目的条款”具有法律原则的效果，能据以定分止争。

1. 行为规范：《公司法》（2023）第1条之行为功能

所谓行为规范，是法律规范之受体——行为指引功能，行为规范的作用在于告诉社会大众他们能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侧重事前预防。《公司法》（2023）第1条的直接目的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因此，其首先是行为规范。只是与一般/普通行为规范不同，第1条作为行为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具有“行为纲要”特点。第1条中的部分行为规范只是一种纲要结构，需结合其他具体公司法规则才能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如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如何进行规范，需要结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等具体规则方能明确其具体内容。再如，“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① 参见罗倩：《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区分论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2页。

② 参见罗倩：《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区分论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摘要部分。

③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09页。

④ 参见吴香香：《民法典请求权基础检索手册》，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7页。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行为规范，也具有纲要性，其具体权利义务需要结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如民法、金融法、证券法、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具体规则予以确定。

其二，具有“具体规范”的特点。第1条中的某些内容具有具体行为规范的特点，例如，“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意味着任何主体都不能实施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上述规范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内容均是明确的，因而具有具体行为规范功能。又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也有具体行为规范的功能。一方面，这意味着公司法所欲推行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是西方的现代企业制度，而是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企业制度，这就意味着排除或者消灭国有企业的行为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弘扬企业家精神”是一种“双重行为规范”，既意味着对企业家家的保护，任何人不能非法打击、损害企业家利益，同时也意味着对企业家本身“行为之规范”——企业家的行为要彰显企业家精神，如促进企业创新、推进营业自由、尊重商业伦理、诚信守法、助益社会福祉等。

2. 裁判规范：《公司法》（2023）第1条之裁判功能

所谓裁判规范，是指法律规范之受体——法院和裁判功能，裁判规范是指导法官评估个人违反规则的事后责任，侧重于事后惩罚功能的规范。裁判规范的主要功能在于定分止争，或者说为明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为法院定分止争提供依据。简言之，裁判规范乃裁判之准据，仅指那些能在法院判决书中援引定案的规范。

理论界很多观点否认法典第1条具有裁判规范的功能。如有人认为立法目的条款不是原则或规则，^①不是请求权的基础规范，也不是为规范要件和法律效果提供解释的辅助规范，仅仅是一种宣示性规范^②。在规范性质上，《公司法》立法目的条款不属于规则和原则，而属于宣示性规范，但其又发挥着宣示之外的作用。^③

笔者认为，《公司法》（2023）第1条作为裁判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为公司法规范性质的识别提供指针。《公司法》（2023）第1条直接目的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所谓“规范”，有“提供指针”或“矫正”“强制”的含义，这意味着《公司法》是组织法，其核心规范应为“强制性规范”。所谓核心规范，是指对维护《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价值目标，或者维护公司之本质尤其重要的特别规范。如维护法人人格独立、确保公司财产完整性、制止不公平关联交易、限制违规担保，以及约束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之规范，等等，均属核心规范，在规范性质上应界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范”，违反该类规范，应否定相关交易行为之效力。

其二，为利益主体冲突提供法益衡量尺度。《公司法》（2023）明确了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的位差，遇到疑难案件尤其是规范目的不明确的情形，法院可以根据《公司法》（2023）第1条所设计的差序保护规则，进行规范解释或利益衡量，选择优先保护的法益主体，从而解决纷争。由此，该部分规范之内容事实上具有“法律原则”属性，可以规范不明确或者规范缺失。

其三，为规范解释提供价值判断的准据。例如，《公司法》（2023）第1条所涉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以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内容，均具有为规范解释提供价值判断准据的功能。在发生相关纠纷时，可以成为法院选择何种裁判方案的价值准据，即如何裁判才更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或者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① 参见刘颖：《民法典中立法目的条款的表达与设计：兼评〈民法总则〉（送审稿）第1条》，《东方法学》2017年第1期。

② 参见吴香香：《民法典请求权基础检索手册》，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7页。

③ 参见冉克平、张仪昭：《〈公司法〉立法目的条款重释及其司法适用》，《河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

其四，为司法裁判中的合宪性解释提供依据。《公司法》（2023）第1条明确其制定的依据为《宪法》，因此，该条为法院在个案的法律解释中进行“合宪性解释”提供了准据。虽然，在法解释学中，对于私法与宪法的关系，还存在很多争议。但尚未确定的是，宪法和私法这两个客体今天是否已经或者应该合二为一。^① 尽管存在此类争议，但“合宪性解释”作为一种重要的解释方法，早已得到法学界认可。《公司法》（2023）第1条宣示其立法依据为宪法，为公司法纠纷之“合宪性解释”奠定了基础。

结 论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第一”代表“重要”，但凡排在“第一”的事务（事物），其重要性无须多言。但法典第1条似乎与此种文化认知格格不入。虽然法典第1条在规范位置上居于“领先”或“优越”地位，而且通常具有“立法目的”之功能，但多数时候，法典第1条被视为“宣示性或者宣言性”条款——一些学者认为，其既无行为规范之功能，又无裁判规范之功能，在法典中常常处于一种“僵尸状态”，很少在理论研究中被关注，也很少在司法裁判中被引用。这样的理解是对法典第1条的误会。《公司法》（2023）特别修订和完善了第1条内容。在寥寥77个文字中，彰显了“四重目的”和“多重功能”。《公司法》（2023）第1条涉及的四重目的并非简单的“平行关系”或者“同等地位”，而是存在严密的逻辑递进关系。通过此种关系，《公司法》（2023）清晰地阐释了其“多元目的”和“多重功能”任务。从规范内容（或调整对象）上看，公司法主要调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尤其是公司内部组织事项；从法益主体（微观主体）上看，公司法旨在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上述不同主体之权益保护在《公司法》中呈现“位序格局”；从中观制度（主要目的）上看，公司法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从宏观秩序（最终目标）上来看，《公司法》旨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法》（2023）第1条不仅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就行为规范而言，《公司法》（2023）第1条具有“行为纲要”和“具体规范”的双重特点；就裁判规范而言，《公司法》（2023）第1条，不仅可以为公司法规范性质的识别提供指针，还可以为利益主体之冲突提供法益衡量的尺度，亦可为规范之解释提供价值判断或为合宪性解释提供依据。理解《公司法》第1条，可以更好地诠释公司法规范的实践表现。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参见约阿希姆·吕克特、拉尔夫·萨伊内克主编：《民法方法论：从莎维尼到托依布纳》上，刘志阳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第15页。